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4136號

原　　告　蔣韻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游明勇

　　飛馬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曉玲

訴訟代理人　曹茂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游明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游明勇負擔四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游明勇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游明勇於民國108年6月4日中午12時38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與公園路口，與原告因行車糾紛發生口角衝突，先以「幹破你娘」等字眼辱罵原告，復向原告恫稱：「你不要讓我抓到、闖去你車行去、看你多能跑，等下就闖去車行去(台語)」等語，業經本院108年度審簡字第1766號判決被告妨害自由確定在案。被告游明勇之行為漠視罔顧他人名譽法益，以粗鄙穢言辱罵原告，被告再以言語恫嚇原告，造成原告身心恐懼，惶惶不可終日，至今仍餘悸猶存，為此請求被告游明勇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又被告游明勇與被告飛馬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飛馬公

司)間有僱傭關係，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游明勇辯稱：在開刑事偵查庭時，原告有說他不需要伊賠償。檢察官要伊與原告和解，原告也說不需要賠償。伊有準備紅包，可是原告沒有接受，原告說他不缺錢，要伊接受法律制裁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飛馬公司則以：被告游明勇只是承租公司的車輛，本次是在外面發生的事故，並非是在公司內發生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被告游明勇有前揭行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審簡字第1766號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0頁)，並為被告游明勇所不爭執，且被告游明勇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依恐嚇危害安全罪，判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經核屬實，是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堪信為為真實。

五、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萬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至侵害名譽權之行為，當不以直接之方法為限，倘以間接之方法，例如藉字裡行間之意義使他人因該影射而受名譽之損害，亦屬之（最高法院90

年臺上字第646號判例、96年臺上字第35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游明勇有前揭辱罵及恫嚇原告之行為，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洵屬有據。被告游明勇雖辯稱原告曾說其不缺錢、不需要賠償云云，惟為原告所否認，被告游明勇亦未舉證證明原告拋棄其向被告游明勇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是被告游明勇前揭抗辯，並不可採。

㈡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游明勇對原告為上開辱罵及恫嚇行為，侵害原告之人格權，堪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爰審酌被告之加害情況，復衡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暨被告游明勇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游明勇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據，不能准許。

㈢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受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即無本條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0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飛馬公司辯稱被告游明勇僅向其租車，並未受雇於飛馬公司等語，此與被告游明勇所述相符，惟縱

認被告之間係屬靠行關係，參諸計程車司機之執行職務內容係駕駛營業小客車載客至指定地點及尋找有搭車需求之客源等等，而被告游明勇係因行車糾紛而有辱罵及恫嚇原告之行為，此並非係執行職務之行為，被告游明勇也並未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飛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游明勇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7月17日（見本院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游明勇賠償2萬元，及自109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